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特殊貢獻獎章敘獎辦法

(87.01.18)第六屆第八次理事會通過
 (92.12.21)第八屆第八次理事會通過
 (93.12.19)第八屆第十二次理事會通過
 (94.04.17)第八屆第十三次理事會通過
 (95.12.17)第九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96.03.18)第九屆第八次理事會通過
 (100.03.20)第十屆第十二次理事會通過
 (101.03.18)第十一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106.03.26)第十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通過
 (107.09.16)第十三屆第六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辦法依本會第六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實施之。
- 第二條 特殊貢獻獎章敘獎，目的在表揚對於本會會務及同仁貢獻卓著者，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頒獎。
- 第三條 特殊貢獻獎遴選委員會由理事長、教育學術委員會及公關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六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所組成，執行特殊貢獻獎遴選名額及名單之產生。
- 第四條 特殊貢獻獎共分三等級，依對本會貢獻程度，經遴選委員會投票產生。
- 一、金質獎
 - 二、銀質獎
 - 三、銅質獎
- 第五條 特殊貢獻獎頒發對象：
- 一、金質獎(原則每類以一名為限，可從缺)：
 - (一)社會服務類
 - 1. 會員醫師擔任中央部會首長、當選各縣市長或中央級民意代表，並提升本會社會形象卓著者。
 - 2. 會員醫師經中央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所主辦、協辦活動，獲頒醫療奉獻獎者。
 - 3. 會員醫師有具體社會貢獻事蹟並提升本會社會形象卓著者。
 - (二)牙醫貢獻類
 - 1. 建立、主導牙醫相關政策或重大會務推動，改變牙醫界生態及造福全體會員，貢獻卓著者。
 - 2. 長期奉獻國人口腔醫療照顧滿四十年，且有特殊社會貢獻事蹟或醫學上傑出成就者。
 - 3. 卸任之牙醫全聯會理事長，任期內為全體會員謀福利及推動會務順利進行奉獻良多者。
 - (三)教育學術類

- 1.發表重要學術論文及開發嶄新科技，並使得牙醫醫療有革命性貢獻，獲得國際界肯定者。
- 2.長期奉獻國內牙醫醫療人力培植教育滿三十年，且有特殊之醫學著作或醫學研究上傑出成就者。
- 3.符合年資、研究積分、引用積分、專利品、教科書等五大指標之綜合評比。

二、銀質獎：(原則每類以二名為限)

(一)社會服務類

長期奉獻國人口腔醫療照顧滿三十年，並有具體社會貢獻事蹟或傑出牙醫團體服務經歷。

(二)牙醫貢獻類

卸任之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理監事，任期內大力推動及承辦各項會務活動，績效卓著、且具傑出貢獻事蹟、澤惠所屬公會會員者。

(三)教育學術類

長期奉獻國內醫療人力培植教育滿二十年，並發表具體醫學著作及相關文獻發表者。

(四)公益活動類

持續有恆辦理義診活動者及公益社會活動，提升牙醫界形象，具傑出成績者。

三、銅質獎：

(一)長期奉獻口腔醫療照顧滿二十年者，並有具體社會貢獻事蹟或傑出牙醫團體服務經歷。

(二)全聯會理監事、正副秘書長於任期內承辦各項會務活動卓越，並有具體貢獻事蹟者。

(三)經常辦理義診活動者及公益社會活動，提升牙醫界社會形象，成績卓著者。

(四)卸任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任期內推動及承辦各項會務活動，並有具體貢獻事蹟，績效卓越澤惠所屬會員者。

第六條 推薦單位資格：各獎項類別均由各地方會員公會及校友總會推薦，金質獎及銀質獎教育學術類得由學校及學術團體推薦。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於前一年年底前公告各級地方公會及相關單位，並召開遴選名額及名單產生。

第八條 特殊貢獻獎章之管制：本特殊貢獻獎章由本會秘書處負責編制、建檔獎章之頒發。

第九條 牙醫公職人員及社會人士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另頒發傑出貢獻獎。如有未盡事宜或更正事項，均依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特殊貢獻獎基本資料表

被推薦人親簽：

推薦類別：☐ 金質獎(註：提報金質獎者，於遴選會議評選時應有乙名推薦人需出席或其指定代表說明被推薦者之特殊貢獻。)

☐ 銀質獎

☐ 銅質獎

請黏貼二吋
照片於空白處

被推薦人姓名		英 文 姓 名		請黏貼二吋 照片於空白處
身 份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籍 貫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主要學歷				
畢(肄)業日期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1				
2				
3				
4				
5				
主要經歷				
日 期		單 位		職 稱
1				
2				
3				
4				
5				
6				
7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特殊貢獻獎推薦表

推薦類別：☐金質獎

☐社會服務類

☐牙醫貢獻類

☐教育學術類

☐銀質獎

☐社會服務類

☐牙醫貢獻類

☐教育學術類

☐公益活動類

☐銅質獎

被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一、符合推薦之理由：請在符合下列之各項條件打勾

(一)☐金質獎（註：提報金質獎者，於遴選會議評選時應有乙名推薦人需出席或其指定代表說明被推薦者之特殊貢獻。）

1.☐社會服務類

☐會員醫師擔任中央部會首長、當選各縣市長或中央級民意代表，並提昇本會社會形象卓著者。

☐會員醫師經中央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所主辦、協辦活動，獲頒醫療奉獻獎者。

☐會員醫師有具體社會貢獻事蹟並提昇本會社會形象卓著者。

2.☐牙醫貢獻類

☐建立、主導牙醫相關政策或重大會務推動，改變牙醫界生態及造福全體會員，貢獻卓著者。

☐長期奉獻國人口腔醫療照顧滿四十年，且有特殊社會貢獻事蹟或醫學上傑出成就者。

☐卸任之牙醫全聯會理事長，任期內為全體會員謀福利及推動會務順利進行奉獻良多者。

3.☐教育學術類

☐發表重要學術論文及開發嶄新科技，並使得牙醫醫療有革命性貢獻，獲得國際界肯定者。

☐長期奉獻國內牙醫醫療人力培植教育滿三十年，且有特殊之醫學著作或醫學研究上傑出成就者。

☐符合年資、研究積分、引用積分、專利品、教科書等五大指標之綜合評比。

(二)☐銀質獎

1.☐社會服務類

☐長期奉獻國人口腔醫療照顧滿三十年，並有具體社會貢獻事蹟或傑出牙醫團體服



務經歷。

2. ☐牙醫貢獻類

☐卸任之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理監事，任期內大力推動及承辦各項會務活動，績效卓著、且具傑出貢獻事蹟、澤惠所屬公會會員者。

3. ☐教育學術類

☐長期奉獻國內醫療人力培植教育滿二十年，並發表具體醫學著作及相關文獻發表者。

4. ☐公益活動類

☐持續有恆辦理義診活動者及公益社會活動，提升牙醫界社會形象，具傑出成績者。

(三) ☐銅質獎

☐長期奉獻口腔醫療照顧滿二十年者，並有具體社會貢獻事蹟或傑出牙醫團體服務經歷。

☐全聯會理監事、正副祕書長於任期內承辦各項會務活動卓越，並有具體貢獻事蹟者。

☐經常辦理義診活動者及公益社會活動，提升牙醫界社會形象，成績卓著者。

☐卸任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任期內推動及承辦各項會務活動，並有具體貢獻事蹟，績效卓越澤惠所屬會員者。

二、請針對上述之勾選條件列出傑出貢獻事蹟及證明附件影本一份。

傑出貢獻事蹟(欄位不夠寫者，請自行加欄位)	
1	
2	
3	
4	

三、推薦人

推薦人一	單位			
	姓名		職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服務地址		聯絡電話	()
推薦人二	單位			
	姓名		職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服務地址		聯絡電話	()

四、注意事項

- 一、推薦人姓名部份，請推薦人（兩人）親自簽名，以團體為名推薦者請具負責人或主管簽名。
- 二、被推薦者請於文件上親自簽名。
- 三、提報金質獎者，於遴選會議評選時應有乙名推薦人需出席或其指定代表說明被推薦者之特殊貢獻。
- 三、請繳交被推薦人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1 張黏貼於資料表上。
- 四、請繳交身分證影印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影印本乙份，及以上各附件。
- 五、為便利評審委員會審查，請確實填寫參選類別，並以中文打字，並繳交電子檔乙份。（可電郵至本會信箱承辦人員。
- 六、本表格電子檔可於本會網頁(www.cda.org.tw)之「下載專區」下載。

裝

訂

線

委 託 書

茲推薦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出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之特殊貢獻獎遴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特委託(受委託人/或其指定代表) _____持本人授權之委託書，代為出席。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推薦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或其指定代表)：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